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卡倍亿的实际情况，对卡倍亿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19 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卡倍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重点介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修订或发布的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募集资金管理、资金占用、减持及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政策与法规，并结合受到监管措施的案例进行讲解，案例主要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资金占用、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等原因受到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金仁宝（保荐代表人）、陆文嘉（持续督导小组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卡倍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卡倍亿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精神的了解和认识,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卡倍亿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宝 肖兵

金仁宝

肖兵

